

京师心理研究书系

04

申继亮
刘霞 主编

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 心理研究

The Psychological
Studies for
Left Behind and
Migrant Children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844.1
71

京师心理研究书系

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 心理研究

申继亮 刘 霞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心理研究/申继亮,刘霞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2

(京师心理研究书系)

ISBN 978-7-303-18502-3

I. ①留… II. ①申… ②刘… III. ①农村—儿童—心理健康—健康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4357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 刷:北京易丰印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0 mm×230 mm
印 张:15.5
字 数:20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9.80 元

策划编辑:关雪菁	责任编辑:关雪菁
美术编辑:王齐云	装帧设计:王齐云
责任校对:李 菡	责任印制: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心理研究》

编写人员

主 编 申继亮 刘 霞

副主编 邹 泓 陈英和 方晓义 刘翔平

王建平 辛 涛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

马春蓉 王园园 王兴华 王瑞敏

王晓燕 叶 苑 刘 霞 齐 琳

毕 玉 李 慧 李小青 武 岳

赵景欣 胡心怡 谢尹安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村留守儿童心理研究

第1章 研究背景：离开父母的孩子 /3

新弱势群体

留守儿童心理研究模型

留守儿童≠不良儿童

亲情缺失：留守儿童的压力源

留守儿童的心理发展机遇

第2章 研究方法：走近留守儿童 /13

访谈实录：我想有个家

2006年的走访：质性研究的被试选取、访谈与编码

1441名学生：量化研究的被试与实施

访谈解析：倾诉

第3章 研究结果与分析1：留守儿童面对的是什么 /27

访谈实录：二爹的报答

留守儿童的生活事件：他们遇到了什么

留守儿童的心理发展现状

“荒草”一样的孩子：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

访谈解析：二爹一家的支持

第4章 研究结果与分析2：留守儿童拥有什么？ /72

访谈实录：“倔强”的孩子

留守儿童的生活环境和社会支持

留守儿童的心理发展资源

访谈解析：适度管教

第5章 结论与建议：有希望的孩子 /111

留守儿童现状清单

留守儿童的心理发展状况

留守儿童的心理发展资源

我们如何做：教育的建议

留守儿童不是问题儿童的代名词

第二部分 流动儿童心理研究

第6章 研究背景：与父母同行的孩子 /127

3581万与父母同行的孩子

流动儿童与教育平等

流动儿童生存现状与心理世界

第7章 研究方法：走进流动儿童群体 /132

访谈实录：“不管有多苦”

质性研究：设计与被试选取

量化研究：设计与被试选取

访谈解析：家庭团聚的力量

第8章 研究结果与分析 1：流动儿童的生存环境与心理感知 /148

访谈实录：“我不想走”

流动儿童生活的家庭环境

流动儿童就学的学校环境

流动儿童生存的社会环境

访谈解析：漂浮

第9章 研究结果与分析 2：流动儿童的就学 /178

访谈实录：“还是老家好”

是否进得来：流动儿童的入学权利

能否留得住：流动儿童的学校适应

是否学得好：流动儿童的学习成长

访谈解析：融入

第 10 章 结论与建议：新的契机 /231

迁徙：新的契机

流动儿童现状清单

我们可以做什么？

第一部分
PART ONE

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研究

第1章 研究背景：离开父母的孩子

“留守儿童”并不是“不良儿童”的标签，更不是“问题儿童”的代名词，“留守”对儿童来说，只是他们暂时的一种生活状态。

新弱势群体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城乡人口流动的限制被打破，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向城市，形成了世界上迄今规模最大的人口转移，即“民工潮”(migration of rural labor)。然而，由于我国城乡二元结构体制局限，进城务工的农民工无法享受与城镇人口相同的福利待遇，子女受教育问题也面临着诸多限制与困难。因此，很多农民工在进城的同时把自己的孩子留在了农村，并托付他人代为照看，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农村形成了一类新的弱势群体——留守儿童(left behind children)。权威数据显示，中国农村留守儿童人口已超过6000万人(全国妇联，2013)。

留守儿童，是指双亲或单亲长期在外打工而被留在农村老家接受教育与抚养的18周岁以下儿童及青少年。儿童；2006年新华社的一则报道显示，中国约有1.2亿农民常年于城市务工经商，产生了近2000万留守2013年中国妇联发布的《中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农村留守儿童数量超过6000万。虽然这些数据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但足以令人震惊，中国的留守儿童人数已超过欧洲一个中等国家的儿童总人口数量，且其数量呈现日益增长的趋势。同时令人震惊的还有频频见诸报端的留守儿童事件，例如遭遇

侵害、自杀、反社会事件，以及被监护事故等等。如何保障留守儿童的正常发展已经成为当下中国的社会热点问题，良好保障措施的形成，则需要从全面了解留守儿童生存状况和心理发展情况开始。

留守儿童心理研究模型

根据父母的外出情况，留守儿童可以分为两种类型：

- (1)双亲外出，即父亲和母亲都出去打工；
- (2)单亲外出，即父亲或母亲一方出去打工。

根据监护者的不同，双亲外出的留守儿童的监护类型可进一步分为三类：

- (1)隔代监护，即由祖辈(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抚养的监护方式；
- (2)亲戚朋友监护，即把孩子托付给亲戚或朋友抚养；
- (3)自我或兄弟姐妹监护，即儿童自己管理自己或兄弟姐妹之间互相管理。

单亲外出的留守儿童的监护类型又可分为父亲监护(母亲外出打工)和母亲监护(父亲外出打工)。其中，双亲外出类型中的隔代监护和单亲外出类型中的母亲监护，是当前农村留守儿童中最为常见的两种方式。不论采取哪种监护方式，留守儿童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是，父母长期不能同时在身边，即父母亲情的相对缺失。

根据美国心理学家布朗芬布伦纳(Bronfenbrenner)提出的人类发展的生态学模型，留守儿童在家庭微系统中的亲情缺失会进一步波及儿童生态环境中的其他系统，如学校生活、同伴交往等，从而使儿童面临着发展的挑战和适应。同时，当前较为流行的资本储备模型(Reserve capability model)认为，个体的资本可以分为经济资本(物质资源)、人力资本(非物质资源，如受教育水平等)和社会关系资本(如通过人际关系所获得的资源)(Coleman, 1988; Gallo, Matthews, 2003)。父母长期在外打工造成了留守儿童社会关系资本的“亏损”，这种“亏损”

会进一步导致可以缓冲压力效应的其他心理资源(如自尊、社会支持等)的大量使用和损耗。资源的亏损则可能会使个体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对其身心健康产生不良影响。

基于环境与个体发展的整体交互作用论,结合布朗芬布伦纳的理论模型和心理韧性研究中的相关理论,我们尝试构建了农村留守儿童发展的生态模型(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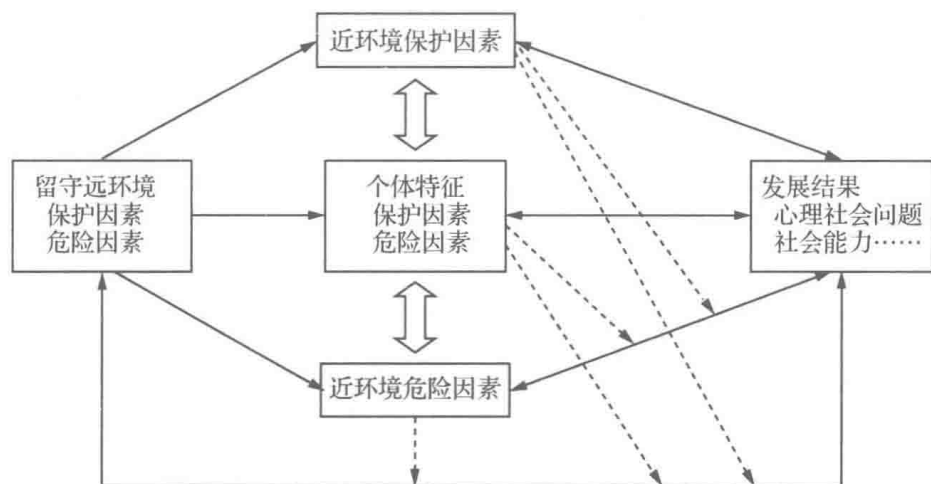


图 1-1 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发展的生态模型

注：细实线箭头代表留守远环境对个体发展结果的直接效应；粗实线箭头代表留守远环境通过中介因素对个体发展结果的影响；虚线箭头代表调节效应。

我们认为,农村留守儿童与其周围的生态环境形成了一个整体的、动态的系统。我们不能脱离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态环境系统来纯粹地看待其发展,也不能脱离个体的整体机能系统来孤立地看待其发展。农村留守儿童的发展结果是个体机能和发展的特定部分,并且是整个动态交互作用过程中的一个有机整合部分。

就环境系统来看,留守儿童生活在一个复杂的生态环境之中,这种环境由远近不同的系统组成,即远环境和近环境。留守儿童的远环境主要由一些社会结构因素或主要生活事件构成,例如:儿童的留守

状况(单亲外出、双亲外出或非留守等)、留守时间、家庭社会经济地位等,它实际上只是留守儿童的一个标签。留守儿童的近环境则由儿童的一些直接的日常经历、与他人的互动或关系模式、角色以及具有鲜明特征的其他人构成,换言之,近环境是儿童直接面对和接触的。对于农村留守儿童远近环境的因素构成,本模型仅考虑了保护因素和危险因素两类因素。这是因为:对于危险因素的关注,能够使我们确认留守环境中儿童所处的不利条件;在关注危险因素的同时关注留守儿童的保护因素,则有助于我们探索促进留守儿童积极发展的机制。在留守远环境中,有些是绝对的危险因素,如留守状况或留守时间等;有些因素则具有两极性,如社会经济地位,高社会经济地位的一端是保护因素,低社会经济地位的一端则是危险因素。在留守近环境中,可能的保护因素包括:良好的亲子关系、良好的同伴关系、友谊、日常积极事件等;可能的危险因素包括:日常烦恼、不良的亲子关系或同伴关系等。在由留守远环境和近环境所构成的环境系统中,远近环境中的危险因素构成了留守儿童生活的压力背景;同时,远近环境之中或之间的保护因素和危险因素会相互影响,共同勾勒着留守儿童生存的生态背景。

就个体系统来看,我们在其构成上也仅关注了保护因素和危险因素两类。其中,个体系统的可能的保护因素包括:对留守事件的积极认知评价、乐观、乐群性等;可能的危险因素包括:对留守事件的消极认知评价、悲观、冲动等。个体系统中的保护因素和危险因素会相互影响,在压力背景或其他情境条件下,共同调节或维持着个体的内部平衡。此外,个体的发展结果也属于个体系统的一部分。从性质上,本模型把儿童的发展结果简单分为了好(如社会能力的提高等)和不好(如出现心理社会问题等)两部分。在留守儿童—留守环境这一整体的动态系统中,远、近环境因素以及个体特征会通过各种方式作用于儿童的发展。

总之,留守儿童心理发展的生态模型粗略地勾勒了留守环境、个

体特征与儿童发展结果之间的动态作用过程。对于这一模型的理解，我们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在留守儿童的发展过程中，留守远环境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可能是同时存在的。由于留守远环境因素在某些程度上只是一些本身缺乏解释力的标签，因此着眼于近环境、个体特征各层次因素的间接效应模型能够更为清楚地描述儿童在留守环境下的适应过程。

第二，留守环境与发展结果之间的关系是通过特定的保护因素或危险因素而起作用的。换言之，留守环境与发展结果之间的关系受特定保护因素或危险因素中介或调节，并不是所有的近环境因素或个体特征都具有中介效应或调节效应。

第三，留守远、近环境、个体特征和个体发展结果之间的关系是相互的和动态的。

第四，留守远、近环境和个体特征系统不同层次的特定因素与个体发展结果之间的关系模式，受到留守儿童的年龄或性别的制约。

留守儿童≠不良儿童

已有的为数不多的关于留守儿童发展状况的实证研究表明，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水平相对较低，在抑郁、焦虑、敏感和偏执等心理症状和行为问题上的检出率显著高于非留守儿童。有研究指出，留守儿童之所以能引起社会的关注，与留守儿童群体中种种不良的学业、道德和生活问题的“高发性”是紧密相连的。在一些留守儿童高度集中的地区，“留守”似乎已经成为儿童的一种负面标签。然而，当前关于留守儿童心理发展的系统研究还相对较少，现有的许多研究成果多来自直觉性的经验总结和简单的群体比较。因此，我们有必要从认知、情绪、行为和个性等心理发展领域对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进行更为系统的描述。

当前，大量的关于留守儿童发展的负面描述似乎在某种程度上夸

大了不良环境的消极作用，抹杀了个体发展的主动性。任何不良的发展都不能独立于积极的个体特征和环境特征。这些积极的特征可能会成为一种保护性的因素或发展资源，在一定程度上平衡、战胜、补偿或削弱留守带来的消极影响。这也为保障留守儿童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一定的机会。在当前留守儿童的生活环境中，哪些因素能够成为留守儿童发展的保护性因素或发展资源呢？对于这一问题，还有待于深入、系统地研究。

青少年期是个体心理发展的过渡期。这一时期，个体在生理、认知、情绪和社会性等领域会发生巨大变化甚至动荡，并在该过程中实现心理发展的逐渐成熟。这种心理发展的集中变化在一定意义上也会成为留守儿童青少年期不良发展的潜在因素。基于上述考虑，本研究将以青少年期的个体为研究对象，主要通过个别访谈的方法，对以下问题进行探讨：

(1)留守儿童的心理发展状况如何？

(2)留守儿童的生活中存在哪些发展资源？

在对这些问题进行探讨的基础上，我们将尝试提出一些保障留守儿童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或教育建议。“留守儿童”并不是“不良儿童”的标签，更不是“问题儿童”的代名词，“留守”对儿童来说，只是他们暂时的一种生活状态。

亲情缺失：留守儿童的压力源

通过对留守儿童的访谈，我们较为深入、细致地描述了目前留守儿童的发展现状及可利用的资源。我们发现，在“留守”带来的一系列压力面前，他们并没有放弃自己的理想和希望，而是逐渐积累面对未来的力量和勇气。可以说，“留守”更像一把双刃剑，给他们带来苦恼的同时，也给他们上了一堂终生难忘的生活训练课。那么，留守儿童生活中遇到了哪些压力，他们又是如何应对的，“留守”究竟会对他们

的哪些发展结果产生影响，要想回答这些问题，在深入访谈的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通过大规模的调查进行探讨。

从各类留守儿童的人数分布来看，隔代监护和母亲监护是当前农村留守儿童中最为常见的两种监护方式。由于父母一方或双方长期不在身边，留守儿童生活在一种家庭功能不健全的环境中，他们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就是：**父母亲情的相对缺失**。这一群体特征使留守儿童明显不同于其他弱势儿童群体，例如，经济条件差的贫困家庭儿童、社会权益遭受剥夺的流动儿童或者父母离异的儿童等。留守儿童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中一类特殊的社会处境不利群体。

留守儿童群体的亲情缺失现象主要源于**他们家庭结构的变化**。由于父母一方或双方外出打工，留守儿童的监护人与一般儿童（父母都在身边的）相比，被分成了两部分：内监护人和外监护人。前者是指与留守儿童生活在一起的监护人，后者是指外出打工的监护人。对于单亲外出的留守儿童，内监护人主要是指与儿童一起“留守”的母亲或父亲，外监护人则是指外出打工的父亲或母亲。对于双亲外出的留守儿童，内监护人主要是指父母所托付的孩子的照料者，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叔叔、阿姨等，外监护人则主要指在外打工的父母。可以看出，留守儿童的监护人在整体被分为两部分的同时，也被分割在两地。由于外监护人（父母一方或父母双方）的打工地与孩子间隔的远距离性，他们难以生活在孩子身边，无法与孩子进行直接的互动，与留守儿童一起生活的监护人，则由于家庭劳动负担过重、年龄偏大或精力不足等原因，在监护方式上可能存在各种问题或缺陷。自我监护的留守儿童更是如此。在上述这种家庭结构或家庭环境下，留守儿童亲情的相对缺失成为必然。

内监护人和外监护人在对留守儿童的养育上存在不同的分工。在日常生活中，内监护人主要负责儿童的生活起居，承担着儿童主要的抚养义务和管教责任。同时，内监护人也是留守儿童家庭生活中主要的直接互动者。外监护人，即在外打工的父母双方或一方，则主要为

家庭提供经济支持。外监护人的角色也因留守儿童类型的不同而不同,对于单亲外出的留守儿童,外监护人(父母在外打工的一方)是留守儿童教养的辅助者和支持者,对于双亲外出的留守儿童,外监护人在辅助内监护人对儿童进行教养的同时,也是儿童抚养的直接责任者。

外监护人对儿童的教养责任或义务的实施主要是通过亲子的间接互动来实现。这种间接的方式主要表现为平时的电话或书信联系。然而,有研究者发现,外监护人与留守儿童之间的联系频率相对较低,只有 26.4% 的留守儿童一周之内才能与父母联系一次,大部分的留守儿童都是一周以上甚至更长的时间才能与外出的父母联系,有的甚至根本就没有联系;并且,留守儿童与父母电话联系的时间也相对较短,一半以上的留守儿童与父母之间每次的通话时间在 3 分钟以内(叶敬忠等,2005)。

在间接联系或间接互动的同时,外监护人与留守儿童之间也存在直接的互动,这主要是通过外监护人的回家探亲来实现。那些在外打工的外监护人,会不定期地回家探亲,与家人团聚。外监护人的回家探亲一般表现出两个特征(叶敬忠等,2005)。

第一,打工父母回家探亲的次数与打工地点的距离成反比。父母打工距离越远,回家的次数越少。

第二,打工父母在家居住的时间长短存在一定的规律。因农忙或过春节回家居住的时间相对较长,临时有事中途回来的居住时间往往较短。我国学者对于不同省份的 10 个县的调查研究表明,外出打工父母能在一个月之内回家一趟的占 15.6%;1~3 个月内回家一次的占 30.6%;4~6 个月回家一次的占 25.6%;半年以上回家一次的占 28.1%;其中还有 3.1% 的打工父母回家一次的时间间隔平均在一年以上(叶敬忠等,2005)。此外,也有少数的打工者会把孩子接到自己的打工所在地,在家人团聚的时刻进行亲子间的直接互动。由此可以看出,与非留守儿童的亲子交往相比,留守儿童与其外监护人的亲子